

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0471-XM001

货物名称: 1. (椅装式) 牙科治疗设备 2. 台式轮椅透析秤 (电子人体秤 (轮椅可用)) 3. 听力筛查仪 4. 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蒸汽灭菌器) 5.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医用全自动血压计) 6. X 射线防护服、性腺防护器具 (防护套裙) (放射防护套装) 7. 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 (健康体适能测评仪) 8. 楼梯升降椅 (座椅电椅) (无障碍座椅式电梯) 9.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0. 专用清洁机器人 1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2. 智能升降紫外线消毒灯 (智能紫外线消毒装置 (多点位)) 13. 低频治疗仪 14. 天轨系统电动移位机 (电动移位机 (天轨移位训练系统)) 15.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床单位医用臭氧消毒机 (一拖二))

买 方: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医院

卖 方: 安特爱涂 (北京) 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12. 18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医院） 的 （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中所需 （1.（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 2.台式轮椅透析秤（电子人体秤（轮椅可用）） 3.听力筛查仪 4.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蒸汽灭菌器） 5.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医用全自动血压计） 6.X射线防护服、性腺防护器具（防护套裙）（放射防护套装） 7.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健康体适能测评仪） 8.楼梯升降椅（座椅电椅）（无障碍座椅式电梯） 9.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0.专用清洁机器人 11.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2.智能升降紫外线消毒灯（智能紫外线消毒装置（多点位）） 13.低频治疗仪 14.天轨系统电动移位机（电动移位机（天轨移位训练系统）） 15.床单位臭氧消毒机（床单位医用臭氧消毒机（一拖二））） 经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招标公司以 （11010825210200050471-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分项价格表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1.（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 2 台； 2.台式轮椅透析秤（电子人体秤（轮椅可用）） 1 台； 3.听力筛查仪 1 台； 4.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蒸汽灭菌器） 2 台； 5.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医用全自动血压计） 2 台； 6.X射线防护服、性腺防护器具（防护套裙）（放射防护套装） 3 套； 7.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健康体适能测评仪） 1 台； 8.楼梯升降椅（座椅电椅） 1 台；（无障碍座椅式电梯） 1 台； 9.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 台； 10.专用清洁机器人 1 台； 11.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5 台； 12.智能升降紫外线消毒灯（智能紫外线消毒装置（多点位）） 1 套； 13.低频治疗仪 1 台； 14.天轨系统电动移位机（电动移位机（天轨移位训练系统）） 1 台； 15.床单位臭氧消毒机（床单位医用臭氧消毒机（一

拖二)) 1 台

数量: 24 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贰佰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额货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接到医院通知后 7 天内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医院

交货周期: 7 日内按用户要求送货安装调试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医院

卖 方: 安特爱涂(北京)国际
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日 期: 2025.12.18

日 期: 2025.12.18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
路 14 号环星大厦 A809

邮政编码: 100089

邮政编码: 100191

电 话: 010-62071093

电 话: 010-5155131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马甸支行

帐 号: 01090321000120111093572

帐 号: 0200025609200001976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医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安特爱涂（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医院。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医院。

2.2 卖方送货物应提前通知买方，按买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位置。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额货款。

4、技术资料

4.1 所有设备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等资料随机同行，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补齐。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医院，

验收人员：甲方验收人员。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30天。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产品保修三年，超过保修只收成本费（易损件除外，人为损坏自负），设备有问题即可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

10、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__五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四__份卖方__一__份。

